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9)苏0506破16号

2019年5月10日，本院根据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